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問與答



一、適用對象

Q1. 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適用業別為何？

- A1. 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所定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者。

Q2.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如何認定？

- A2. 符合以下情形者可認定為營運困難：
1. 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法得免辦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 營業額下降：109年1月起，任何連續2個月的平均營業額，與108年7月至12月的平均營業額比較，或者與108年同期的平均營業額減少15%(含)以上。
 3. 前述以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職業工會專案認定者。

Q3. 是否須為民俗調理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方可申請紓困補貼？

- A3. 不是。
只要符合 A1 及 A2 申請資格及條件，儘管非民俗調理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仍可申請紓困補貼。

Q4. 我不是職業工會會員，且工會無我的資料，會不會有差別待遇？

- A4. 職業工會為本部委託之受理單位，審查標準一致，決不會有差別待遇情形。

Q5. 我是 109 年新成立之公司或業者，是否可以申請？

A5. 不可以。

依 A2 營運困難事業之定義中，因新成立之公司或業者無 108 年平均營業額之佐證資料，將無從認定營業額下降情形，故無法申請紓困補貼。

Q6. 我是無一定雇主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是否可以申請？

A6. 不可以。本紓困補貼對象為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者，非從業人員。

建議參考本部「受疫情影響之急難紓困」、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勞動部其他紓困補貼方案，根據其作業辦法之適用對象向主管單位申請。

Q7. 我是民俗調理業者，3 個月繳 1 次營業稅，店內的師傅是否可以申請？

A7. 不可以。本紓困補貼營運困難業者，非按摩從業人員。

Q8. 我是視障按摩小站業者(負責人)，是否可以申請？

A8. 可以。因本紓困以減輕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之營業成本為目的，故視障按摩小站業者(負責人)可提出申請；但若為視障按摩之從業人員並非本紓困補貼之適用對象。

Q9. 我是中藥店業者，但營業登記項目有民俗調理業相關項目，且有營業事實，是否可以申請？申請時需附上什麼資料？

A9. 可以。請附上營業登記證明，但因公司章為中藥店之名稱，請特別註記給職業工會承辦人員了解。

Q10. 若我在 5 月辦理停業、歇業或有註銷營業登記、變更負責人等，是否可以申請？

A10. 本紓困補貼未限制停業、歇業或任何更動商家狀態者禁止申請，若商家名稱、統編、稅籍等無變動，且可舉證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營業額下降 15%，即可申請。

Q11. 若同一負責人經營多家商家，各商家具有不同之統編或稅籍編號，是否各商家皆可以申請？是否可以提供負責人之帳戶？

- A11. 1.本紓困與經濟部作法一致，紓困補貼匯款帳戶須為商號戶頭，故同一個負責人若擁有多家商號，仍須提供個別商號戶頭，且符合營業額下降 15%，方可申請紓困補貼。
2.若為小規模商業(無稅籍登記)可提供負責人戶頭，惟僅限申請一次。

Q12. 我是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但確實開設民俗調理商家，是否可以申請？

- A12. 可以。本紓困補貼對象為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者，只要可舉證營業額下降 15%，持有居留證的外籍業者也可以申請。



二、補貼內容

Q13. 紓困補貼金額為何？

- A13. 每業者補貼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以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業者為優先。
如：A 公司(商號或小規模業者)於 3~5 月營業額下降符合申請條件，可申請 3 萬元紓困補貼。
B 公司(商號或小規模業者)於 3~4 月營業額下降符合申請條件，可申請 2 萬元紓困補貼。

Q14. 紓困補貼款為應稅或免稅？領取後會不會被銀行扣押？

- A14. 補貼款為免稅且不會被銀行扣押，依據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Q15. 若已經因連續兩個月營業額下降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了一次紓困補貼，但發現下一個月營業額也達到申請門檻，是否還能再次申請，以補滿金額上限？

- A15. 本紓困補貼申請次數僅以一次為限；若欲申請最高補貼金額，須一次提出至少連續三個月平均營業額之佐證資料，如：1~2 月及 4~5 月(共四個月)或 1~3 月(共三個月)之營業額下降資料。

Q16. 若想提供 109 年 1-4 月連續 4 個月營收證明，要如何計算營業額下降？

A16. 可提供 (1) 108 年 1-4 月同期資料或 (2) 108 年下半年 7-12 月或 (3) 108 年下半年任意連續 4 個月的營收證明資料。計算出月平均營業額，再將營業額套入公式： $(109 \text{ 年} - 108 \text{ 年}) \div 108 \text{ 年} \times 100\% = \text{營業額下降百分比}$

Q17. 如果疫情持續時間延長，是否會增加補助月份？

A17. 目前以每月 1 萬元，最多補助三個月為主，未來若有變動，將會公告至本部民俗調理紓困專區。



三、申請方式

Q18. 紓困補貼應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A18. 依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本部得以委託相關職業工會辦理紓困相關事項。

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見 A11)，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應備文件(見 A12)，依所屬行業別向下列職業工會提出申請：

申請業者行業別	受理單位/聯絡方式
傳統整復推拿業 經絡調理業	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 聯絡人：唐先生 電話：(02) 2732-2224；傳真：(02) 2732-4249 地址：106644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66號4樓
腳底按摩業 按摩業	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江小姐；(03)833-2261) 收件聯絡人：廖小姐 收件電話：(02) 2521-4525；傳真：(02) 2562-6630 收件地址：10462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5樓之12
視障按摩業	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蘇小姐 電話：(02) 2721-9820；傳真：(02) 2721-9820 地址：10606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75號2樓

Q19. 何時可申請紓困補貼？受理截止日為何？

- A19. 1.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
2. 如遇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本部得公告停止補貼。

Q20. 申請紓困補貼應備文件為何？

- A20. 1. 申請書及營業額下降相關佐證資料，須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領據及帳戶資料表，須附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前兩項文件，應蓋事業大小章。

Q21. 營業額下降的佐證資料應該有哪些？

- A21. 1. 開立統一發票事業：以營業稅申報書(401、403、405 報表等)，或提供連續 2 個月發票營業額，由本部委託職業工會認定。
2. 未開立發票事業：可提供財務報表(如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或資金往來明細(如存摺)等營業額下降佐證資料，由本部委託職業工會認定。

Q22. 我有稅籍編號或統一編號，一定要提供 401、403、405 文件嗎？若是我有向經濟部申請企業紓困的審查結果，是否能作為佐證資料，證明營業額下降 15%？

- A22. 依本紓困作業要點之原則，只要能證明營業額下降 15%即可，若能檢附公部門制式表單(401、403、405 報表等)，審查流程會較快速。

Q23. 我是民俗調理業的小規模商業，沒有稅籍編號及商業登記，要怎麼提出證明確實有營業事實？

- A23. 可以提供下方三種組合方式任一組照片，來證明自己確實是經營民俗調理業：

組合 1. 附上「招牌照片」1 張及「整復床照片」(照片須為清晰之工作室全景) 1 張；

組合 2. 「名片與整復床於同一張照片」(照片須為清晰之工作室全景) 1 張及「名片與門牌號碼於同一張照片」1 張，並將名片正本訂於申請書上(名片材質須為卡紙，並具有事業名稱、負責人名稱、電話、營業地址等市招之內容)；

組合 3. 將營業場所門打開，同時拍到「門牌號碼與整復床照片」1 張。

Q24. 我是在離島的業者，不方便紙本送件申請，是否可以用線上申請？

A24. 僅提供紙本申請，若真有送件困難情形，請聯繫本部委託的職業工會提供協助，取得商家同意幫忙填寫申請書。

Q25. 為何申請書一定要蓋大小章，若沒有大章怎麼辦？

A25. 因為本紓困對象是民俗調理業之商家，故文件需蓋上事業章及負責人章以示負責，且紓困申請第一步為形式書面審查，若沒蓋大小章則會在此階段被排除。

Q26. 若不知道匯款帳戶銀行與分行之代號，是否可只填銀行代碼 3 碼，郵局即可撥款？

A26. 因為郵局匯款規定，銀行代號一定要填寫七碼，若不知道銀行分支代碼，可至通匯銀行代碼網站（<http://www.okokakak.tw/BankID.html>）查詢。

Q27. 若申請文件填寫錯誤或不完整時，是否需要再補件？

A27. 若能從所附資料(如存摺影本、稅務報表)查到正確資訊，工會將電話通知申請者，取得同意並協助修正，無須重新補件；若無法查到正確資料才須請申請者補件。

四、補貼發放



Q28. 如何得知紓困補貼資格的審查結果？

A28. 經本部委託職業工會審查資格及條件後，將提供審查通過名單及支領清冊等資料予本部，以利本部後續撥款事宜，不另行通知申請業者。

不符合規定者，將由本部委託職業工會通知申請者限期(15天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Q29. 補貼款發放方式？

A29. 經本部委託職業工會審查通過後，將提供審查通過名單及支領清冊等資料予本部，本部將委由郵局匯款至申請業者指定帳戶(郵局/銀行)。

Q30. 補貼款可選擇現金給付嗎？

A30. 不可以。
補貼款一律以匯款撥付申請業者指定帳戶。

Q31. 請問業者申請後多久可以獲得撥款？

A31. 應備文件齊備且審核通過後，將以最快速度撥款。

Q32. 什麼情況下補貼款將被追回？

A3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已核准之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1. 以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
2.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3.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五、其他



Q33. 若民俗調理業公司(或商號)申請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是否可再申請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部會之低利率貸款補助？

A33. 可以。因屬於性質不同之補貼，惟須符合各部會之申請條件。

Q34. 若民俗調理業公司(或商號)申請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是否可再申請經濟部之「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A34. 不可以。
因本紓困補貼與經濟部之「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屬性質相同之補貼，故

應自行視補助額度擇一申請。

Q35. 若自營業者已經申請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是否可再申請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

A35. 不可以。

如已請領核發受疫情影響之性質相同補貼，依規定不得再請領本紓困補貼。
本部撥款前會將申請補貼名冊先行提供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對，如有重複申請情形，本部不會重複發給。

Q36. 若我退還勞動部自營業者補貼，是否就能申請本紓困補貼？

A36. 可以。前提是要先與勞動部確認是否可退還補貼款項。本部撥款前會將申請補貼名冊先行提供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對，如有重複申請情形，本部不會重複發給。

Q37. 如果是按摩師可以申請什麼補助？

A37. 建議可以參考勞動部自營作業者紓困辦法。



六、視障按摩業

Q38. 伊甸基金會附設多家按摩商家，商家營收全上繳基金會，申請紓困案時是否可皆提供基金會帳戶作為匯款帳戶？

A38. 可以。基金會附設之按摩事業，其營收盈虧皆為基金會負責，故可提供基金會之帳戶作為匯款帳戶。

Q39. 若是依契約設立於醫院之按摩小站，本身不具有營利性質，依法可免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亦無公司帳戶，申請紓困案時是否可提供契約負責人帳戶作為匯款帳戶？

A39. 可以。依契約設立之按摩小站，匯款帳戶可檢附契約負責人帳戶。

Q40. 我已請領勞動部視障按摩師 45,000 元補貼，是否可再申請本紓困補貼？

A40. 本紓困補貼對象為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經營者，若已辦理商業登記之視障按摩商家，確實有營業事實，並符合營業額下降 15%之條件，仍可申請本紓困補貼。

Q41. 我可以提供什麼資料作為營業事實之證明？

A41. 若商家依法免辦理商業登記，可提供勞工主管機關所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執業許可證、執業許可公文或名冊等足以證明有經營事實之資料，惟許可證上姓名須與該商家所載負責人相同。